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子公司玉溪沃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溪沃森”）、玉溪泽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溪泽润”）根据业务发展需要，2023年度拟继续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概述

2023年，子公司玉溪沃森、玉溪泽润疫苗产品生产、销售规模持续稳定增长，疫苗生产消耗物料采购、销售费用资金支出增加；同时，积极推进重点疫苗项目研发及国内、外临床试验进度，导致研发经费投入增加；加上项目建设投资等。玉溪沃森、玉溪泽润阶段性资金需求量较大，根据玉溪沃森、玉溪泽润业务发展需要，为保证生产经营及项目研发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玉溪沃森、玉溪泽润拟分别向交通银行、红塔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银行综合授信可用于各公司研发、生产、销售及日常经营支出。详情如下表：

序号	授信主体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	授信期限	授信性质	授信用途
1	玉溪沃森	红塔银行	2 亿元	1 年	综合授信及项下业务，具体品种以签订合同为准。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
2	玉溪沃森	交通银行	3 亿元	1 年	综合授信及项下业务，具体品种以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远期结售汇业务、

					签订合同为准。	保理。
3	玉溪泽润	交通银行	2 亿元	2 年	综合授信及项下业务,具体品种以签订合同为准。	中期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远期结售汇业务、保理。

为规范融资事项、提高融资效率,控制融资风险,董事会授权各子公司财务部门在董事会审定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品种范围内,根据业务实际需求,与银行确定融资方式、金额、期限、利率等具体事宜,并由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具体融资相关业务合同、业务申请书、业务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上述授信中,红塔银行向玉溪沃森提供的2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可全额用于办理低风险授信业务,其中,可用于办理具有风险敞口业务的额度为1.2亿元,风险敞口部分采用信用方式。交通银行向玉溪沃森、玉溪泽润提供的授信额度无担保。

二、融资主体基本情况

1、玉溪沃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400770492152K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云南省玉溪高新区东风南路83号

法定代表人: 黄镇

注册资本: 壹拾叁亿捌仟柒佰叁拾陆万陆仟叁佰捌拾玖元整

成立日期: 2005年03月04日

经营范围: 生物制品的研究与开发;疫苗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生物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玉溪沃森股权结构表:

股东	持股比例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8.2609%
天津蓝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348%
汇祥越泰(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043%
合计	100.00%

玉溪沃森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度
资产总额	936,208.50

负债总额	309,617.73
净资产	626,590.77
营业总收入	472,718.78
净利润	107,451.93
资产负债率	33.07%

注：2022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2月28日，玉溪沃森在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总额16,038.57万元。

2、玉溪泽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00MA6K449R7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东风南路83号

法定代表人：黄镇

注册资本：肆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6年01月08日

经营范围：疫苗、生物制品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疫苗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玉溪泽润股权结构表：

股东	持股比例
上海泽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玉溪泽润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度
资产总额	120,793.67
负债总额	64,517.89
净资产	56,275.78
营业总收入	48,606.75
净利润	16,438.93
资产负债率	53.41%

注：2022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2月28日，玉溪泽润在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总额5,000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同意子公司玉溪沃森向红塔银行申请综合授信2亿元人民币，向交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3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均为1年；同意子公司玉溪泽润向交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2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为2年。上述银行综合授信使用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远期结售汇业务、保理等，用途为子公司研发、生产、销售及日常经营支出所需资金。

董事会同意授权上述各子公司财务部门在董事会审定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与银行确定融资方式、金额、期限、利率等具体事宜，并由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具体融资合同、业务申请书、业务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上述授信不涉及向银行提供担保，不涉及以任何股权、实物、房地产及无形资产抵押、质押。

四、独立董事意见

子公司玉溪沃森和玉溪泽润此次分别向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主要用于其研发、生产、销售及日常经营支出所需资金，有利于促进生产经营业务的开展，属于正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玉溪沃森和玉溪泽润作为公司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及财务状况具备较强的监控和管理能力。我们同意玉溪沃森和玉溪泽润本次向上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同意子公司玉溪沃森向红塔银行申请综合授信2亿元人民币，向交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3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均为1年；同意子公司玉溪泽润向交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2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为2年。上述银行综合授信使用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远期结售汇业务、保理等，用途为子公司研发、生产、销售及日常经营支出所需资金。

上述授信不涉及向银行提供担保，不涉及以任何股权、实物、房地产及无形资产抵押、质押。

监事会认为：子公司上述授信和贷款主要用于投资、研发、生产、销售及日

常经营支出所需资金,有利于促进各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开展,提高经营效率,属于正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度相关事项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